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崇明区防汛物资专业化养护项目(包2:崇明岛防汛物资专业化养护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明区防汛物资专业化养护项目(包2:崇明岛防汛物资专业化养护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62122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7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0 日

